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6666
下属基金简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6666
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的期间内，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申恒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经理	岳子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5 月 1 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在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

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型为“英大稳惠核心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变更基金名称，同时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并不再受 3 年最短持有期的限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申赎、费率等也将做相应的调整，有关基金转型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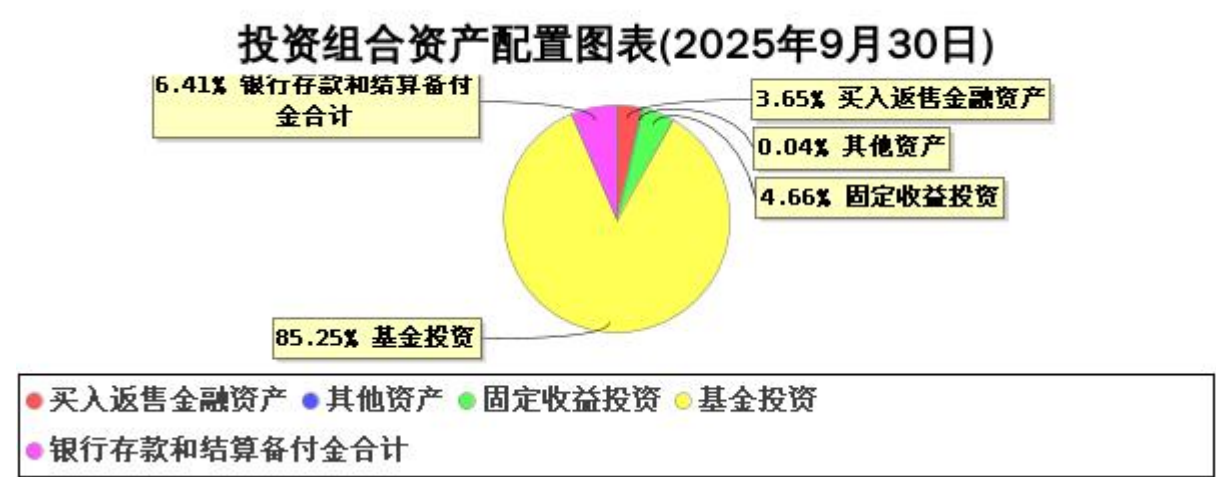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依据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战略配置和战术调整，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目标日期到期日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募 REITs、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204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则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5%），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权益类资产指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精选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A%+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A%）。

	A%为下滑曲线权益类资产中枢占比。 其中 A%的取值如下： <table><tr><th>时间段</th><th>A%</th><th>(1-A%)</th></tr><tr><td>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d><td>50%</td><td>50%</td></tr><tr><td>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td><td>48%</td><td>52%</td></tr><tr><td>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td><td>45%</td><td>55%</td></tr><tr><td>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td><td>39%</td><td>61%</td></tr><tr><td>2035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td><td>31%</td><td>69%</td></tr><tr><td>2038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td><td>20%</td><td>80%</td></tr><tr><td>目标日期（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td><td>15%</td><td>85%</td></tr></table>	时间段	A%	(1-A%)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	5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8%	52%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45%	55%	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39%	61%	2035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31%	69%	2038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20%	80%	目标日期（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15%	85%
时间段	A%	(1-A%)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	5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8%	52%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45%	55%																							
2032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39%	61%																							
2035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31%	69%																							
2038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20%	80%																							
目标日期（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15%	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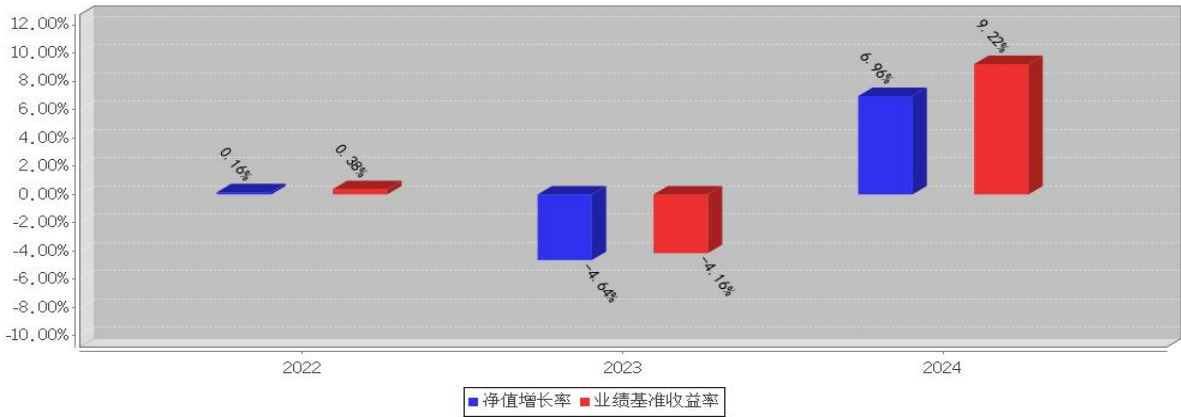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数据来源：2025 年三季度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20%
	1,000,000≤M<2,000,000	1.00%
	2,000,000≤M<5,000,000	0.80%
	M≥5,000,000	500 元/笔

注：1、本基金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本基金为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设有三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等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2) 持有期锁定风险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年，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3) 资产配置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出现差异的风险

在目标日期到达前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混合型基金中基

金（FOF）。基金管理人根据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下滑曲线模型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当经济形势、人口结构、资本市场等关键要素发生变化后，本基金会对下滑曲线进行适度调整，本基金实际投资比例与下滑曲线预设的配置目标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2）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5）流动性风险

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6）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8）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9）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1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1）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估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

价波动；

B. 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开通港股通交易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发行人供股、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处理；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3) 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4)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5)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1)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2) 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13) 发起式基金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4) 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

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2.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杠杆放大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ydamc.com][客服电话：4008905288]

1.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